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冼嘉豪(被告人)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783 號 ; [2020] HKDC 337

判刑 : 四年監禁
答辯日期 : 2020 年 5 月 5 日
判刑日期 : 2020 年 5 月 15 日

背景

1. 被告人承認第一項控罪(他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外參與暴動)及相關案情。至於第二及第三項控罪(指控被告人被捕時抗拒兩名警務人員)，則留在法庭存檔。
2.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民間人權陣線由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午夜期間在立法會對面的龍匯道行人路所舉行的公眾集會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3. 2019 年 6 月 12 日早上，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通往添美道公眾入口的車輛通道外築起防線，並調派警務人員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進入立法會及維持公共秩序。當時警方防線前設置了兩行鐵馬。大批示威者在警方防線對面聚集，他們用其他鐵馬架設路障，堵塞道路，導致交通嚴重受阻。同日上午稍後時間，立法會秘書處宣布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已無限期押後。
4. 同日約 1400 時，估計有 8,000 至 10,000 名示威者包圍立法會。他們佔據了立法會道、添美道和龍匯道的行人路及馬路。
5. 約 1530 時，在沒有挑釁的情況下，有約 40 至 50 名身處車輛通道外的示威者變得情緒激動和暴力。他們移走先前架設的路障，騰出一條路以衝擊警方防線。他們打開雨傘、手持自製盾牌，向警方投擲雜物，包括裝滿水的膠樽、從行人路掘起的磚頭、雨傘和鐵枝。儘管警方多次發出警告，示威者沒有停止。
6. 示威者數度試圖衝擊警方防線，導致警務人員兩度後退。隨後，大批示威者越過警方鐵馬，湧進立法會的公眾入口。示威者的人數遠超在場的警務人員，警務人員須撤退至立法會公眾入口的玻璃門前。
7. 立法會的閉路電視清晰攝錄到被告人的行為。他站在人羣前方，協助身旁的示威者。他將一把長傘似矛般擲出，並且在近距離用力地朝面前的警務人員投擲各種硬物。他連同其他示威者多次推動鐵馬撞向警方。



8. 約 1546 時，警方施放催淚彈以重新控制公眾入口。在被告人四周的示威者迅速後退，唯獨被告人仍留在原位，頑強不休地繼續襲擊警方。約 1547 時，警方制服被告人，並以非法集結罪名把他拘捕。被告人在警誡下承認參與非法集結。被捕時，他穿着黑色連帽風褸、黑色長褲，戴着白色口罩、黑色頭盔及一對厚手套。警方在其袋裡搜出七條黑色索帶。
9. 閉路電視錄影片段顯示，身處公眾入口的示威者在警方防線前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被告人及其他示威者使用暴力。他們作出擾亂秩序及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挑釁性和暴力的行為，而此等行為會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而被告人積極參與推動在公眾入口外的暴動。
10. 被告人 22 歲，沒有刑事定罪紀錄。被告人的主要求情理由是他承認控罪，有真誠悔意。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926&QS=%2B&TP=RS)

11. 和平集會的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集會自由與言論自由一樣，對建立文明社會不可或缺，對社會穩定和發展也是必不可少。和平集會的自由讓社會大眾可就所持看法提出批評、表達不滿和尋求平反。然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示威者一旦使用暴力或威嚇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便跨越了憲法保障的和平集會和示威的界線，變成參與非法活動，須受法律制裁。有此保障公共秩序的界線，是因為若不能維持公共秩序，社會便容易陷入混亂狀態。(第 40 段)
12. 暴動對法治有即時和嚴重的影響。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法律確保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得以維持，免受暴力威脅。如公共秩序未能維持，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便會受到影響。(第 41 段)
13. 判刑不僅旨在防止罪犯重犯，同時須以儆效尤，阻嚇其他人不要以身試法，以同類方式破壞和擾亂公共秩序。暴力或威嚇使用暴力的行為不會亦不能為文明多元的社會容忍；此等行為會招致具阻嚇性的刑罰，以確保公眾受到保障。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及其他人**(刑事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164 號)一案中重申，法庭會根據適用案例所確立的原則，判處具懲罰性和足夠阻嚇性的刑罰，即時監禁是無可避免的。正如終審法院在 **律政司司長 訴 黃之鋒** (2018) 21 HKCFAR 35 一案中裁定，因應現時社會情況，動亂事件和涉及暴力的大型公眾示威與日俱增，刑罰的阻嚇作用比讓罪犯改過自新的判刑原則更為重要。(第 43 至 44、46 及 57 段)



14. 集體擾亂秩序的一項常見特點是，人羣中如有人作出暴力行為，就會激發和鼓勵其他人仿效，而帶來的傷害是由集體行為的聯合效應所造成的。在決定此罪行的量刑起點時，必須考慮整個事件涉及的暴力程度，而不是單獨考慮被告人的個別行為。上訴法庭在**梁天琦案**(見上文)中闡述了多項暴動罪的判刑因素。(第 45、47 及 51 段)
15. 被告人所參與的暴動規模龐大，暴力程度非常嚴重。在暴動發生前，示威羣眾已在車輛通道入口與警方對峙良久。幾乎所有示威者均戴上口罩、眼罩和頭盔以隱藏身分，當中不少人手持自製盾牌。他們從人羣後方收集雨傘和鐵馬，然後如輸送帶般運到人羣前方。他們從行人路掘起磚塊堆放一旁，準備用作擲向警方。示威者架起三角形的鐵馬陣，並騰出一條路以便衝擊警方防線。上述種種均顯示他們的暴力行為是有預謀的。儘管警方多次警告，示威者仍繼續暴力地衝擊警方防線。他們的人數遠超在場的警務人員，其後更湧進公眾入口。他們在香港的立法機關門前多次襲擊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事件最後演變成暴動，這是對法治的直接衝擊。被告人及其他暴動者的犯罪行為顯示他們漠視法紀，罔顧執法人員的安全。這些行為對公眾造成騷擾，並對社會構成危害。(第 56 至 57 及 59 至 62 段)
16. 被告人積極參與暴動，不但向警方投擲各種硬物，並且聯同其他暴動者用盡全力推動鐵馬撞向警方，罪行昭彰。(第 58 段)
17. 雖然被告人年輕、過往品格良好，但法庭須給予公眾利益合適的比重和判處具懲罰和阻嚇作用的刑罰。法官以監禁六年為量刑起點，被告人認罪可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最終判處被告人監禁四年。(第 64 至 65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5 月